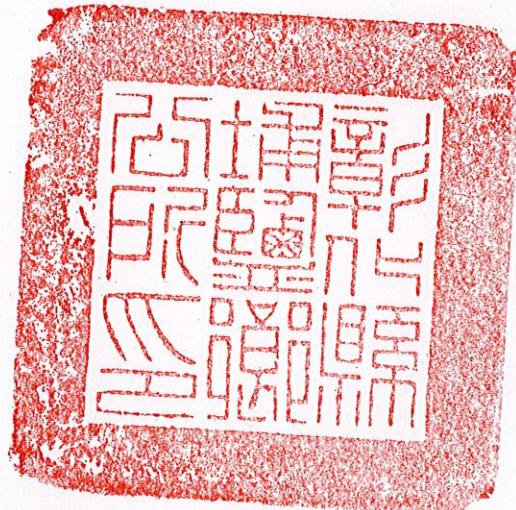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100003486A號
附件：



主旨：為防治新冠肺炎，降低傳播風險，本鄉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塔自即日起至清明假期止(4月5日)，除申請進塔、退塔等，不開放民眾入塔祭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

公告事項：

- 一、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清明期間民眾祭祖活動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故自即日起至清明假期止(4月5日)，除申請進塔、退塔等情形外，納骨塔不開放民眾入塔祭拜，以落實防疫政策。
- 二、為降低傳播風險，戶外祭祀場所，亦請民眾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勤洗手消毒。

鄉長 許文萍